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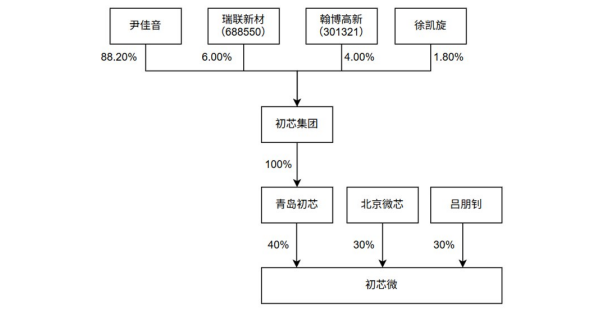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佳音女士。
2、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初芯微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东初芯共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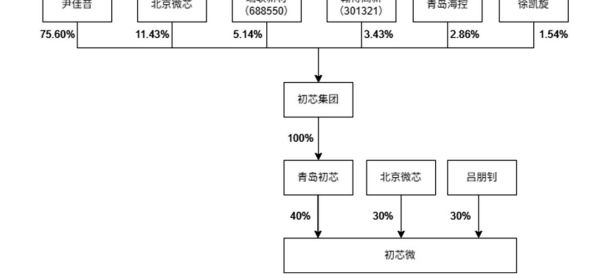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初芯微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初芯集团基于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分别与青岛海创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隆”)、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芯”)、西安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新材料”)、翰博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尹佳音女士、徐凯旋先生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佳音女士持有初芯集团的75.60%股份。本次变动前,初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初芯集团		
尹佳音	88.20%	75.60%
海创隆	6.00%	11.43%
微新材料	4.00%	5.14%
徐凯旋	1.80%	2.86%
北京微芯	-	1.54%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初芯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佳音女士。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免出席期限的限制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凯旋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
发行底价P1为: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前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
发行底价P1为: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凯旋、孙阳、陈晓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开展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凯旋、孙阳、陈晓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凯旋、孙阳、陈晓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 其他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报批事宜,核准、同意等各项报批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有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及/或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方面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前述已实施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前述难以实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10)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有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注册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凯旋、孙阳、陈晓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提请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一)11: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1.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
发行底价P1为: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前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
发行底价P1为: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预案的除内幕信息同步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批准或否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预案的除内幕信息同步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释义	释义	更新新增术语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部分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二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三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四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五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五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